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任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113學年度有相同類科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教	教授科目	缺額	聘任期間	備註
學 支 援 人 員	原住民族語 (北排灣族語)	1	113.8.30-114.6.30 實際 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 及市府訂節數排定之。	1. 備取1名，正取者未於限期 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 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 期限至 114年 6 月 30 日 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原住民族語 (南排灣族語)	1		
	合計	2		

備註：

- (1) 聘期起迄日如經縣府變更，將以縣府規定為主。
- (2) 上述缺額聘任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公告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

<https://www.hjps.ptc.edu.tw/nss/p/index>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四、基本資格條件教支人員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二) 擔任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新住民語文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

（一）繳交報名資料

（連絡電話教務處 08-7750861#12 唐主任）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資格證件：符合該語種報名資格所列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國民身分證。

（二）報名費用：無。

六、甄選時間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

日期：113.8.8

時間：9:50 報到，10:00 開始甄選

（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七、放榜：

-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面談後，正取與備取名單將於缺額補滿時公告本校網站。

(二) 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甄選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八、報到日期：錄取者請依本校通知時間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三)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縣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不另公告及修正本校甄選簡章。

(四)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 需配合教育處完成學生成績繳交。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